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部份完成買賣協議及
有關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就收購**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南華集團、南華中國、南華置地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人僅此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份完成。如公佈所述，收購事項涉及346,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342,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已由賣方轉讓予收購人。餘下之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之轉讓，須延遲等待Fung Shing (賣方之一)轉讓之若干登記文件。鑑於上述情況，賣方及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份附屬函件(「附屬函件」)。根據附屬函件，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載有：(i)以346,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減少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讓342,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予收購人)以完成部份收購事項；(ii)就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人相應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

由原來如公佈所述的97,078,576.84港元已修訂為95,958,576.85港元；(iii) Fung Shing (賣方之一)，已承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轉讓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予收購人；及(iv)於轉讓餘下之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予收購人，收購人將發行金額為1,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Fung Shing，作為該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之代價。就上述轉讓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鑑於上述情況，於部份完成，收購人於南華置地股權為342,82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佔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約67.69%。Skychance (即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最終包括Fung Shing)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46,82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佔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約68.48%。據此，Skychance須就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規定就：(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南華置地股份；及(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南華置地已發行506,498,344股南華置地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346,82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誠如公佈所披露，涉及收購事項之股份數目維持159,669,141股南華置地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部份完成之資料外，概無與收購事項之有關資料與公佈所披露有變動。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南華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南華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寄發予南華置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執行理事同意延長最後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期限至完成部份收購事項後七日內。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份完成，故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南華置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吳旭洋

承董事會命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置地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左華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南華集團董事、南華中國董事及收購人董事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南華置地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南華置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置地之網站www.sctrade.com內刊登。